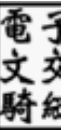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林菊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03
電子信箱：orang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070007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疾病管制署新訂「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作業規定」
，請貴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4月12日疾管感字第1070500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原公布之「管制性病原管理作業指引」已停止適用，有關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相關管理要求，請遵循旨揭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：「新設立之保存管制性病原之實驗室、保存場所，應經設置單位生安會同意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啟用」。故設置單位未經該署核准，不得持有、保存管制性病原及毒素。
- 四、旨揭作業規定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網頁：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>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拜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、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、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檢驗稽查科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2018-04-13
14:26:58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